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莱索托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书面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 答复：莱索托欢迎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便允许特别报告员在遵守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访问拘留场所。
2. 关于建立防止酷刑的预防机构的要求，莱索托已建立了有关机制，如监察专员办公室，其职责之一是对拘留场所进行检查。社会转变资源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倡导通过监督拘留场所的人权情况等办法来保护人权。因此，莱索托欢迎这一建议，将根据国家经济状况逐步落实。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答复：莱索托宪法第三章阐述了国家政策原则，这里所涉及的是社会经济性质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无法由法院强制实施的，而需要通过与莱索托经济能力和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准则和社会方案逐步实施。考虑到莱索托属于发展中经济体，这一建议莱索托不支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 答复：莱索托政府不支持这一建议，因为该建议要求废除死刑。莱索托对谋杀、法定强奸和叛国罪保留死刑。

《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 答复：莱索托将在与有关利益攸关者磋商后考虑批准该任择议定书。但是不对落实这一建议的时限作出承诺。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 答复：莱索托欢迎这一建议，将在与有关利益攸关者磋商后考虑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2. 将莱索托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

7. 答复：莱索托政府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将国际文书变成国内法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不对落实这一建议的时限作出承诺；然而，她仍致力于履行将国际法变成国内法的义务。
8. 关于逮捕问题的法律，1981年的《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规定了应该采取的程序和方法，以避免对嫌犯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3.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的保留

9. 答复：莱索托政府不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它与继承王位和酋长职位的《巴索托习惯法》相冲突。这方面需要进行大量和全面的磋商。

10. 关于防止对妇女歧视的建议，莱索托欢迎这一建议，并提请成员国注意它已经在这方面作出的如下努力：莱索托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研究，以审查符合国际标准的政治和财物继承法律。

4. 执行和修正《性犯罪法》，以充分追究犯罪人的责任，遵守人权标准和实施有效的受害人与社会融合方案

11. 答复：莱索托支持这一建议，因为《性犯罪法》规定强奸犯应接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验，以确定犯罪的状况和严重程度。在保释申请中，法律规定，受害人可以说服法院认真考虑保释申请。已提高议会审议的《儿童保护和福祉法》规定可以使用恢复性司法，促进犯罪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和解。

12. 关于受害人与社会融合方案，政府建立了协助家庭暴力幸存者的“一站式中心”(Lapeng Centre)和犯罪受害者支持办事处。目前还在进行关于保护受害人权利的研究，以便颁布有关保护受害人的法律。法律改革委员会也在研究如何制定家庭暴力法。

5. 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13. 答复：莱索托不支持这一建议。莱索托于 2009 年接受了非洲同侪审查机制的审查，目前正在落实审查提出的建议。莱索托认为，这样相当于活动的重复。然而，莱索托欢迎这一建议，以确保及时提交缔约国报告。它希望提请成员国注意它为履行缔约国报告义务正在作出的努力：已提交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目前正在撰写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报告以及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

6. 结束利用少年培训中心拘留儿童这一替代照料方法

14. 答复：莱索托不支持这一建议，因为这不符合事实。莱索托的少年培训中心是专门用来接收触犯法律和有可能犯罪的儿童的。